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11/05　　列印時間：115/11/04 15:0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	機關地址	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
	聯絡人	吳家瑄
	聯絡電話	(07)3629902#728
	傳真號碼	(07)3629903
	電子郵件信箱	hsuan128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6001
	標案名稱	116年行政訴訟委託法律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1-法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,160,000元 肆佰壹拾陸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**：否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**：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**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080,000元 貳佰零捌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**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**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標餘款及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廠商於契約期滿前4個月內

		或本契約價金用罄前，以書面徵求機關同意，以換文方式依原契約單價及條件辦理續約，免召開議價會議延長1年（期間：自117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）。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208萬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11/0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	否

	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	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(比)考量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11/18 17:30
	開標時間	115/11/19 15:00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廠商確實履行合約，仍要收取履約保證金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.駐點工作：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 2.履約期限：所交付案件均完成判決或相關佐證資料方完成履約事宜。餘詳契約第七條及需求說明書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
<table>
<tr><td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</td><td>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1」
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4.23」
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
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10.06」
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是</td></tr>
<tr><td>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</td><td>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其他:勞務案</td></tr>
<tr><td>廠商資格摘要</td><td>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(詳投標須知)：
(一) 基本資格：經核准設立之律師個人或聯合事務所(須無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01條及第103條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)。
(二)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1.法務部頒發之律師證書影本(勿提供律師考試及格證書，錯附者為審查不合格)。
2.律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及公會網頁擷取資料
(1)該會員須與律師證為同一人。
(2)另請於律師公會網頁螢幕擷取會員名錄：擷取畫面需顯示會員姓名及擷取時間為投標當年度(115年)資料，未檢附網頁資料者為審查不合格。
3.切結書1。
4.服務建議書乙式。
5.廠商納稅證明。
6.標單(兼切結書)。
7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8.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</td></tr>
<tr><td>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</td><td>是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td><td>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<table>
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</td><td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經核准設立之律師個人或聯合事務所(須無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01條及第103條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)；並應附具1.法務部頒發之律師證書影本(勿提供律師考試及格證書，錯附者為審查不合格)。
2.律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及公會網頁擷取資料
(1)該會員須與律師證為同一人。
(2)另請於律師公會網頁螢幕擷取會員名錄：擷取畫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	面需顯示會員姓名及擷取時間為投標當年度(115年)資料，未檢附網頁資料者為審查不合格。
附加說明	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四)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 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 (五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。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七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(八)本案採單價決標，廠商報價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(800件)若超過本採購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 (九)如116年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契約或全部契約。 (十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投標標的服務建議書乙式10份及電子檔(光碟片)1式2份請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 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 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（07）3313655檢舉信箱：新興郵政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檢舉受理單位　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		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當日修改招標日期	115/11/04 14:59

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